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 (原项目名“202 省道、510 省道常熟至通常汽渡段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常熟市组织召开了“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本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起自通常汽渡，向南沿老路扩建，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李镇，与沿江高速公路、204 国道、沪通铁路交叉，止于常熟三环黄河路互通，线路总长 19.638km。其中，三环段至碧泮路全长 15.16km，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方式进行快速化改造，其中主线高架桥采用双向六车道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地面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结合绿

化带布设。碧浒路至通常汽渡全长 4.48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其中碧浒路至汽渡路采用地面双向六车道标准，汽渡路至通常汽渡采用地面双向四车道标准。本工程投资概算 55.05 亿元。

2015 年 5 月，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 省道、510 省道常熟至通常汽渡段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5]131 号）。2015 年 8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5]851 号）。2016 年 1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印发了《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同意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公程[2016]10 号）。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建成试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成后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

本工程因环评审批在前、工可批复在后，因此环评的项目名称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项目名称不一致，环评阶段的起终点位置与后续批复中的起终点位置发生对调，但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83 亩，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0 亩，其中工程实际永久占地 1360 亩，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85 亩。

2、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与环评相比，声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变化了 21 处，其中：校核增加敏感点 1 处、已拆迁 4 处敏感点、部分拆迁 5 处敏感点、新建 11 处敏感点（其中在建 2 处），其余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其中仅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变更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37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龙潭村、北庄基2处敏感点要求采取跟踪监测。

实际建设：在41处敏感点处设置了高架护栏以上3m高声屏障共9972延米，其中太阳能声屏障220延米，普通声屏障9752延米；在1处敏感点处设置了20m宽降噪林共180m长。

变化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形式由隔声窗变更为声屏障和降噪林。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优化跨越水体桥梁的桥面排水设计和道路两侧的排水设计，桥面径流排水不得直接排入敏感水体。

实际建设：项目跨越水体桥梁及高架桥均设有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桥面径流经收集通过管道，与地面道路雨水径流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变化情况：无变化。

4、是否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范围组织施工；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

2、声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工程施工前期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大；施工中后期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监测点处噪声达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共在 41 处敏感点处设置了护栏以上 3m 高声屏障共 9972 延米，其中太阳能声屏障 220 延米、普通声屏障 9752 延米；在 1 处敏感点处设置了 20m 宽降噪林共 180m 长。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工程施工未对跨越的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本工程在跨河桥梁和高架桥处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经排水管与地面道路径流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本工程试运行以来常汴河的水质例行监测结果，常汴河水质稳定达标，本工程的运营未对常汴河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4、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5、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6、环境风险

经调查：本工程在风险路段设有警示、限速、禁行等标识牌；在跨河桥梁处设置了防撞护栏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面径流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全线设置有视频监控、通讯系统，按照《常熟市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0]96号）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和操作。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本工程临时占地部分恢复为建设用地，其余已完成了生态恢复。

2、声环境

本次验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本工程的运营未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水环境

根据本工程试运行以来常浒河的水质例行监测结果，常浒河水质稳定达标。

本工程的运营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调查认为：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减缓和恢复措施已基本落实，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524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和要求

1、加强绿化植被和临时占地恢复植被的后期维护，确保植物措施的生长状况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建议运营阶段预留部分环保资金、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关注沿线民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特别是邵家楼，定期开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护措施。

验收工作组：

陈子 程磊 程磊 李仁
 曹翔 魏国祥 王凤祥 朱海 孙强
 钟新 吴华 吴年北
 程磊 曹翔 曹翔 刘慕原
 周有明 徐杰
 张天寿 张浩

2021年11月25日